

動物展演評鑑表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參考說明	落實度				委員評分欄	委員意見
			優異(4分)	良好(3分)	尚可(2分)	待改進(1分)		
(A1) 經營管理	1. 營運計畫	(1)依據專業知識之經驗法則，規劃動物展演目的及性質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	(2)落實展演動物行為符合營運計畫書之規劃。	☐	☐	☐	☐		
		(3)精進員工教育訓練及提升人力素質。	☐	☐	☐	☐		
	2. 動物福利紀錄	(1)詳實記錄動物福利水準及變化。	☐	☐	☐	☐		
		(2)展演行為過程於外界查驗。	☐	☐	☐	☐		
(A2) 環境設施	1. 環境規劃	(1)依據專業諮詢建議設計動物展演空間及籠舍環境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	(2)環境規劃宜保障展演動物活動維持在生物適應能力的範圍內。	☐	☐	☐	☐		
	2. 設施結構	(1)改善動物圈養環境與設施材質的安全性與舒適性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	(2)展演場所之設施、設備符合展演種動物之習性與需求。	☐	☐	☐	☐		
		(3)落實環境清潔與檢疫措施。	☐	☐	☐	☐		
(A3) 動物狀況	1. 動物健康管理	(1)提供符合展演動物之物種、性別、年齡、繁殖情形的適切質量、種類食物的提供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	(2)增加展演動物表現自然行為的豐富化設施。	☐	☐	☐	☐		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參考說明	落實度				委員評分欄	委員意見
			優異(4分)	良好(3分)	尚可(2分)	待改進(1分)		
		(3)保障展演動物行為不受外在干擾和過多要求。	☐	☐	☐	☐		
		(4)完善與指定專任或特約獸醫師、專門技術人員聯繫與合作機制。	☐	☐	☐	☐		
	2. 展示與展演行為	(5)考量動物之生態、習性、生理狀態，訓練動物以展演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	(6)得知動物年老、傷病、懷孕、哺乳或其他情形，已不適合為展演時，停止其展演，並提供適當之安置及照護。	☐	☐	☐	☐		
	3. 風險控管	(7)擬妥展演過程安全措施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	(8)完善遊客行為規範，保障展演動物不受外在干擾與過多之要求。	☐	☐	☐	☐		
(A4) 外部合作	1. 合作改善	(9)與國內外專家或民間專業組織合作，改善展演動物之飼養或展演環境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2. 人員訓練	(10)與國內外專家或民間專業組織合作，增進員工動物生態知識和管理知識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(A5) 營運制度	1. 問題解決能力	(11)動物管理人員具備突發狀況之問題分析與狀況排除能力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	(12)妥善規劃展演動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之必要文件與行動方案，並能教育員工配合。	☐	☐	☐	☐		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參考說明	落實度				委員評分欄	委員意見
			優異(4分)	良好(3分)	尚可(2分)	待改進(1分)		
	2. 動物福利	(13)營業場所內的標示與作業，導入保護展演動物福利之觀念。	☐	☐	☐	☐	小計：	
		(14)配合參與主管機關的動物保護聯合廣宣活動。	☐	☐	☐	☐		
(A6) 合法性宣告	許可證懸掛及廣宣揭露許可證字號	(15)展演動物者應依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或於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。	☐ (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，所有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均揭露其許可證字號)	☐ (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，僅部分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；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不明顯處，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均揭露其許可證字號；)	☐ (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不明顯處，僅部分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)	☐ (未懸掛許可證，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未揭露其許可證字號，)	小計：	
總得分：								

動物展演評鑑表評分說明

※評鑑結果分成四級：一、優級：八十五分以上。二、良級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。三、普通級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。四、不合格：未達六十分。

※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，並通知受評鑑動物展演者。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動物展演者，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，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※展演動物者未依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或於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評鑑時酌予扣分。